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儀瑞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517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46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4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7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460號被告陳儀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33號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淨重4.0371公克、113年度安保字第921號），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本案被告陳儀瑞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因被告自白，經本院改以113年度簡字第193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雖屬被告所有，但無證據顯示與該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有關，故未宣告沒收銷燬，此有該判決在卷可證，並經本

01 院核閱無誤。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咖啡包2包，經送衛生福  
02 利部草屯療養院指定鑑驗1包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3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701  
04 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執聲卷第15至16  
05 頁、第17至19頁），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均係違禁物無  
07 訛，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扣  
08 案上開毒品咖啡包中，雖同時檢出含有第三、四級毒品成  
09 分，惟均與各粉末包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而無  
10 從析離，又盛裝上述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  
11 袋2個，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包裝袋內仍有極微量之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13 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銷燬之。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  
15 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上開毒品咖  
16 啡包雖檢出同時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等成分，但因該等  
17 成分無法完全析離，就上開毒品既已諭知沒收銷燬，即無需  
18 另行依行政程序沒入其中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併此  
19 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黃羽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表

30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送驗未開封標示「Aape」黑色包裝2包

<p>包 (含外包裝袋2只)</p>	<p>(總毛重6.48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未開封標示「Aape」黑色包裝乙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等成分。</p> <p>【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701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 (見執聲卷第15至16頁、第17至19頁)】</p>
--------------------	--